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9年6月2日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6月29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1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及服務能力,發展學生領導才能及提高社團活動效能,特別 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第2條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,故訂定本補 充規定。
- 第3條 學生社團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本補充規定事項輔導之。
- 第4條 本校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 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,其餘委員含其他行政 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(由家長會指派之)、學生代表二人 (由學生自治會指派之),由校長聘任之,聘期一年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 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 關事宜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第二章 社團之類別
- 第5條 本校高中部社團類別,共有音樂性、舞蹈性、技藝性、學術性、語文性、 運動性及服務性社團。
- 第三章 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- 第6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,悉依本補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成立。
- 第7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須有教育價值,新社團其成立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原有之 社團重覆。學生申請成立社團,本校應考慮活動場地、經費負擔及指導老師等 條件。
- 第8條 學生社團需經本校高中部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,發起人於社團成立後 為當然社員,並維持一年;應由至少七位發起人組成籌備會。
- 第9條 籌備會之籌備事項為擬訂組織章程草案及社團課程大綱草案,並且填具「創社申請表」。
  - 前項籌備事項與申請表送交本校高中社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,經評估合宜,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。
- 第10條 經核准成立後,社團應召開成立大會,並於會議中決議組織章程及社團課程 大綱,依組織章程產生幹部,並由負責人向學生事務處登記。

- 第11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:
  - (1)社團組織章程。
  - (2)幹部名冊。
  - (3)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(4)年度經費概算。
- 第12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生事務處得令該社團解散:
  - (1)社員人數連續兩年未滿十五人時。
  - (2)社團評鑑結果連續兩學年為丙等者。
  - (3)社團於一學期內無活動紀錄者。
  - (4)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 - (5)違反本校規章者。
- 第13條 學生事務處設立社團經營預警與輔導制度:
  - (1)社團評鑑結果第一學年為丙等者,學生事務處召集該社團社長與主要幹部, 告知社團經營之各項缺失,並令其即時改善。
  - (2)學生事務處持續追蹤該社團第二學年經營狀況,要求該社團按月撰寫社團 經營檢討報告書,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追蹤之。
- 第14條 本校社團數應為高中部一年級與二年級班級數總和的1.2~1.5倍。
- 第四章 社團指導教師資格與聘任資格程序
- 第15條 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,以校內具專長老師為原則,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,如校內無適當人選,得經學校核准後聘請校外成年人士擔任,其聘任順序為:(一)合格教師、(二)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、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,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、(四)未具備前三項資格,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- 第16條 任用社團指導老師前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,由本校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- 第17條 每學期初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,說明本學期社團行事曆、社團出缺席管理 方式、社團課程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。
- 第18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簽署『承諾將恪遵專業倫理、謹守師生分際之義務,不私下、 不單獨找學生活動,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發生。』之相關資料。

- 第五章 社團之組織
- 第19條 社團幹部設社長一人。對外代表社團,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- 第20條 社團幹部設總務或財務人員,負責管理社團重要財物及收支帳務;其餘幹部依 各社團性質不同,於社團組織章程明定各類幹部及相關職掌。
- 第21條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定期召開社長會議,會議中宣達下列項目:
  - (1)各學期社團行事曆。
  - (2)社團課程出缺席、場地管理、宣傳事宜、費用收取、幹部職掌、活動申請、 成果發表與社團評鑑各項規範。
  - (3)校慶園遊會與螢光晚會社團聯展相關事宜。

若有即時重要訊息需通知各社團,召開臨時性社長會議。

### 第六章 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- 第22條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與地點、社團預計收取費用,於學生選社前公告之。
- 第23條 於每學期初進行社團選社,學生進入高中第二代校務系統,進行線上選社作業;填選社團志願序,依電腦分發結果決定之。
- 第24條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堂社課開始前,進行社團轉社申請;轉社申請需經學生 本人、新舊社長、導師及家長簽名,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# 第七章 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- 第25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,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內、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 團體機關之補助。
- 第26條 社費收取及社團經費運用,應由社團幹部提出預算案,註明社費收支細項 說明,並經期初社員大會決議後始得為之,並應於期末向社員公布決算。
- 第27條 社團經費運用,應做成收支明細表,送交學生事務處查核。
- 第28條 社費收取應製發社費繳交通知單給社員家長簽名認可,並發予社員繳費收據。

### 第八章 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- 第29條 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,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。
- 第30條 社團之各項校內、外活動應擬訂活動計畫書,對於團體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應 特別注意;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務必於活動日前兩週完成活動申請手續, 含辦理保險及收取參加社員之活動家長同意書,向學校核備後舉行。
- 第31條 社團辦理活動、製作媒體文宣、簽訂契約等相關事項,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 組指導並輔助之。

- 第32條 社團若需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進入校園時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- 第33條 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,應經學務處核定,始可張貼於校內指定之場所,活動後 應即拆除。
- 第34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應製成活動報告書,並請指導老師簽署存查。

#### 第九章 社團之獎懲

- 第35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酌予獎勵。
  - (1)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  - (2)表現良好增進校譽。
- 第36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以警告、停止活動、 改組、解散等方式處理。
  - (1)違反政府法令。
  - (2)違反本校規章。
- 第37條 社團有違規事件除社團處分外,其個人行為仍得依校規處罰。

# 第十章 社團出席管理

- 第38條 學生缺席社團活動課程達整學期三分之一,不發予社團認證。
- 第39條 學生未經請假缺席社團或蓄意缺課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。

### 第十一章 場地與設備管理

第 40 條 社團指定專人及職務代理人,負責場地管理,內容包括拿取教室或器材庫房鑰 起;檢查黑板與地面清潔;處理垃圾回收;電燈、電扇、冷氣及門窗關鎖。若 有未盡場地管理之責任,除令立即改善外,將予以登記社團缺失;

累積達三次缺失者,酌扣社團學期評鑑成績,屢勸不聽者視情況減招或暫停社團活動。

第 41 條 社團指定專人及職務代理人,負責設備管理,於社團課前至社團活動組借取麥克風及資訊器材;在社團課後歸還設備器材。違反規定者,將予以登記社團缺失;累積達三次缺失者,酌扣社團學期評鑑成績,並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#### 第十二章 社團評鑑

- 第42條 由社團審議小組,秉持公平、公正和公開之原則予以評鑑。
- 第43條 評鑑方式根據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規範項目實施。
- 第44條 社團每學期評鑑一次,分別於一月和六月辦理。 兩次評鑑分數之平均為學年度評鑑總成績。

# 第十三章 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- 第45條 社團評鑑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等第者,校方給予社團學期經費補助。
- 第46條 社團辦理學校性質之展示、演出及競賽活動,需於兩個月前繳交活動申請書

及活動企劃書,經學生事務處統籌後,核定各活動之補助額度。

# 第十四章 附 則

第47條 學生參加社團同一時段以一個為限。

第48條 本補充規定經主管會議討論,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